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惠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428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2213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惠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葉惠貞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和解書」、「徐長庚診所診斷證明書」、「重大傷病免自行部份負擔證明卡」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累犯：

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中交簡字第28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民國110年3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交易卷【下稱本院卷】第15頁），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本院參酌偵查及公訴檢察官已於起訴書及準備程序中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

01 案記錄及依法應加重之理由，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
02 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加以闡釋說明並具體指
03 出證明方法，並審酌被告未記取相同罪質之前案教訓，再為
04 本案之公共危險之犯行，足見其非一時失慮、偶然之犯罪，
05 甚且相同類型之犯罪，一犯再犯，足徵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
06 然薄弱，衡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對被
07 告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
08 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
09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大力宣導酒後不得駕車
11 並積極取締，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酒後駕車造成無辜
12 民眾死傷之新聞，況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
13 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竟漠視自身安危，罔
14 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於飲用酒類後，仍於日間騎乘普通重
15 型機車上路，經警查獲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0毫
16 克，被告甚且與證人陳怡璇騎乘之車輛發生擦撞，嚴重危及
17 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值非難；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8 與證人已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3
19 頁），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社區清
20 潔，月收入新臺幣3萬元，罹有精神官能憂鬱症、高血壓及
21 高血脂症，有徐長庚診所診斷證明書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22 35頁），已婚，先生已經過世，子女都成年了，須扶養母親
23 （見本院卷第31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
25 之折算標準。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29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謝亞霓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鄭雅云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陳慧君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